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市政公用事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并负责指导和组织实施。

2. 负责和组织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提出住房建设和改革的建议，拟定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拟定廉租住房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省市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负责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困难干部住房建设管理工作。

3. 负责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制定住宅建设与房地产业中长期规划和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规章；规范和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制定房地产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

4. 负责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和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工作。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以及相关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并监督执行；负责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作；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勘察设计单位、建设监理单位、装饰装修企业的

资质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建筑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房屋和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5.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拟定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定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6.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负责落实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工作。

7. 负责推行国家对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强制性标准并监督执行。

8. 负责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乡镇总体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的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及危房改造；指导村庄和小城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9. 负责市政建设、管理与发展职责。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负责市政建设工程的实施和管理的工作；颁发城市规划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0. 负责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负责建筑业劳保统筹基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用费等费用的收缴、管理工作；负责安排城市维护费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的年度计划和小城镇规划建设补助资金。

11. 负责城镇房屋拆迁管理相关工作。

12. 负责管理全县城市建设档案工作。

13. 负责人民防空总体工作。
14.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 2023 年内设五个股室（包括：行政办公室、房地产管理和住房保障股、建筑业管理股、城乡建设管理股、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股等五个业务股室）。另有镇安县房产管理中心、镇安县棚户区改造办公室、镇安县建筑节能发展中心、镇安县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镇安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等五个下属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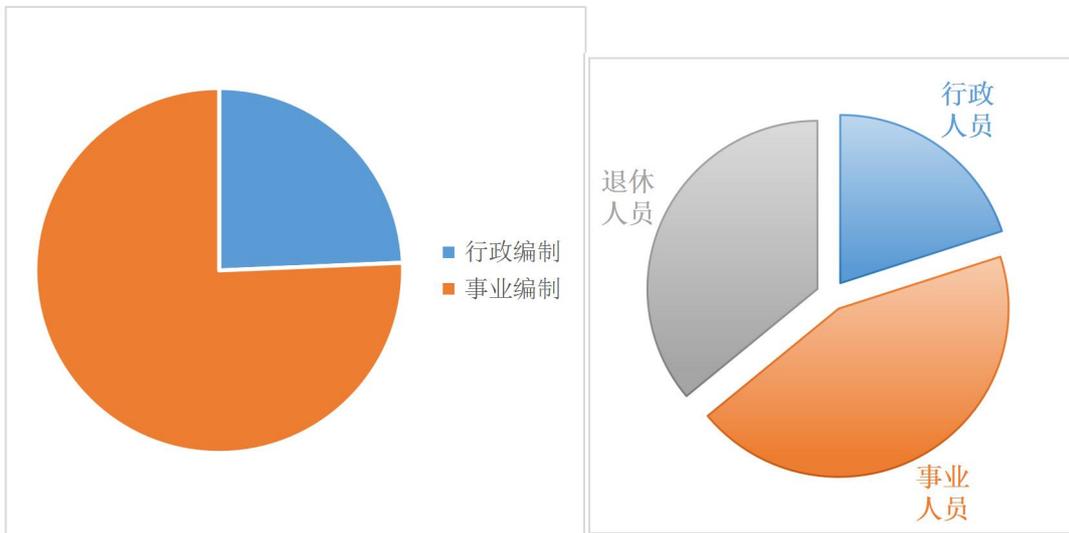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5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	镇安县房产管理中心
3	镇安县建筑节能发展中心
4	镇安县棚户区改造办公室
5	镇安县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
6	镇安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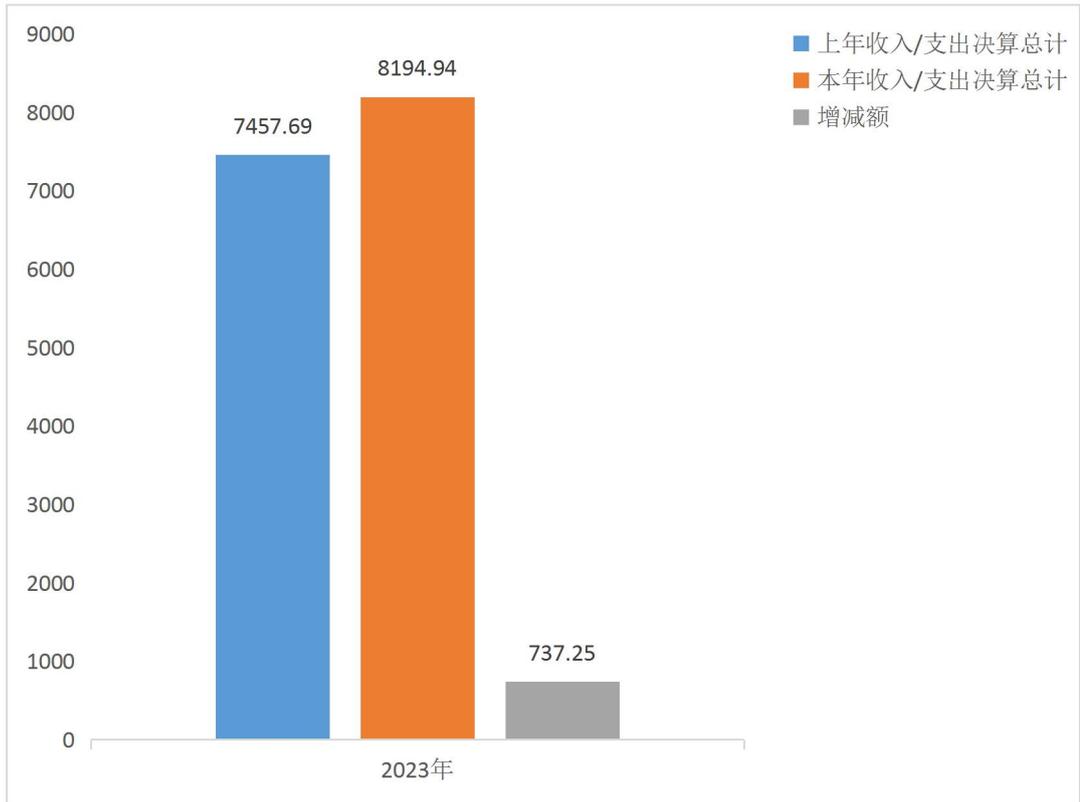
截止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2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33 人；实有人员 48 人，其中行政 15 人、事业 3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7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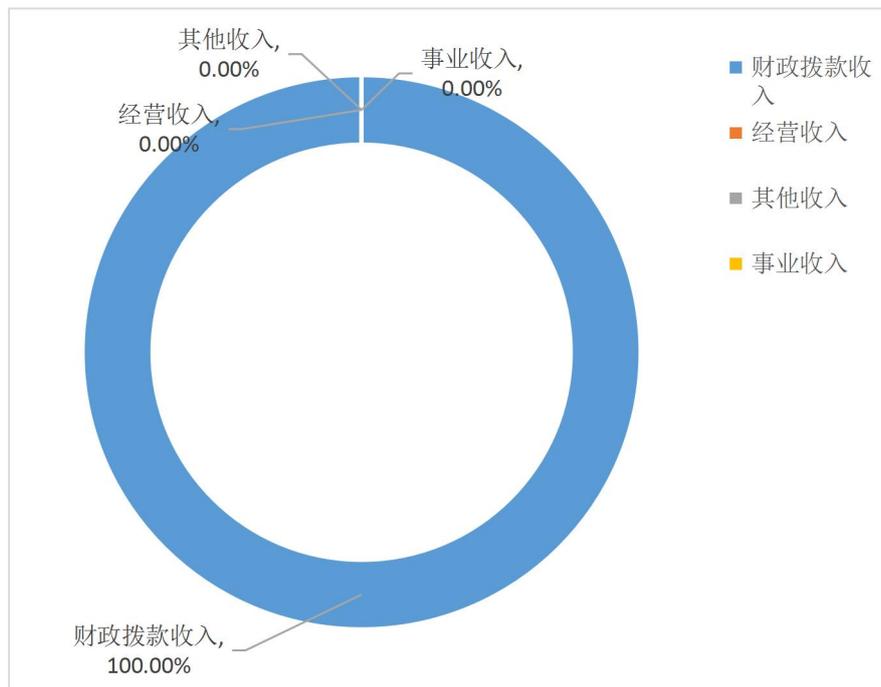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8194.9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737.25 万元，增加 9.89%。增加的主要原因主要是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和农村危房改造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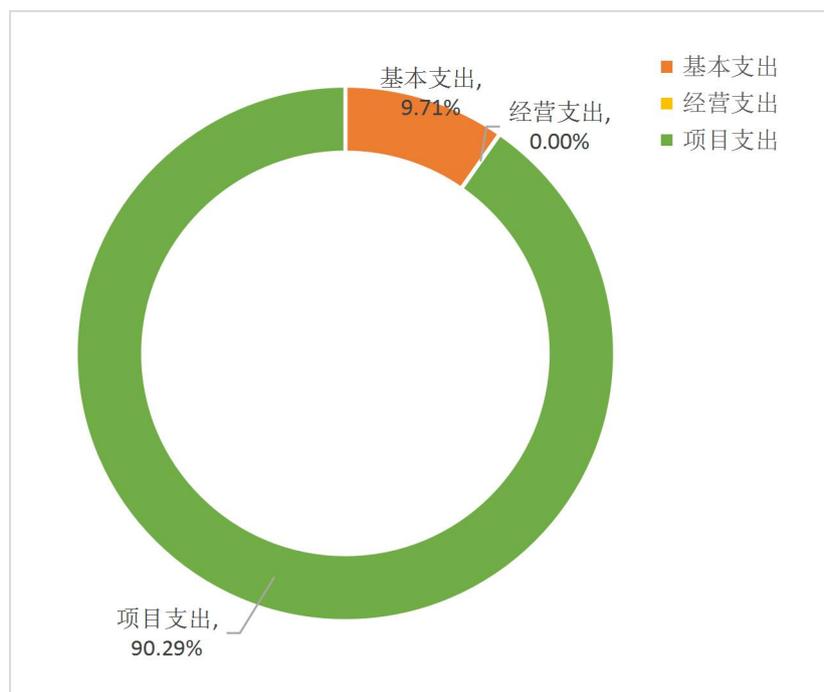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194.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194.94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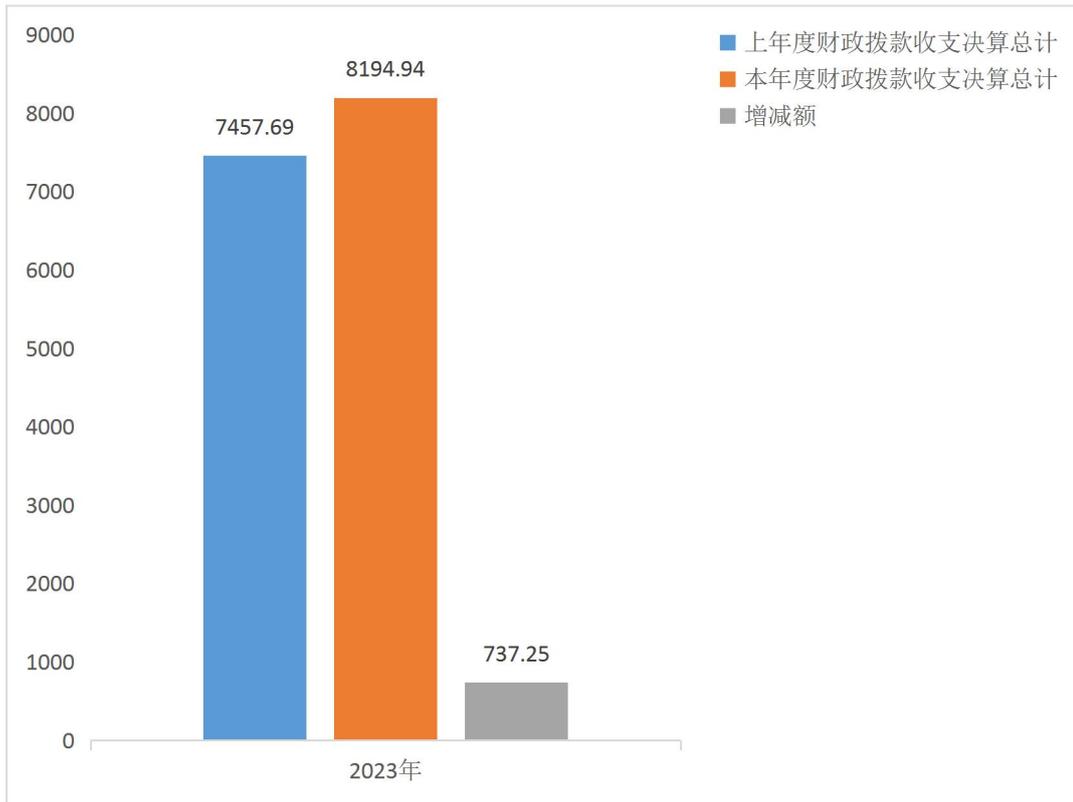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194.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5.37 万元，占 9.71%；项目支出 7399.57 万元，占 90.2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8194.9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737.25 万元，增长 9.89%。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和农村危房改造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952.06 万元，支出决算 657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6.7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0.2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16.18 万元，增长 29.98%，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和农村危房改造支出增加。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项）预算 15.36 万元，支出决算 15.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54.69 万元,支出决算 54.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 27.71 万元,支出决算 27.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预算 980.00 万元,支出决算 98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372.41 万元,支出决算 372.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 394.41 万元,支出决算 394.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预算 200.00 万元,支出决算 2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预算 1600.00 万元,支出决算 16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预算 82.82 万元,支出决算 82.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预算 800.00 万元，支出决算 8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预算 81.71 万元，支出决算 81.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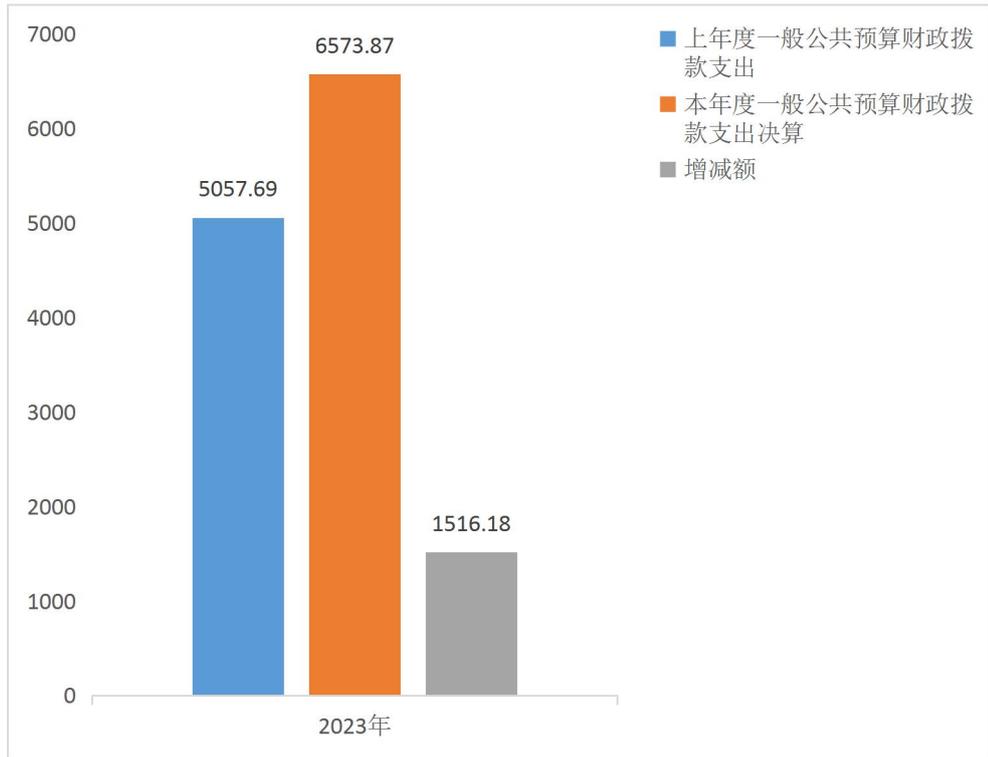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预算 1088.06 万元，支出决算 1088.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预算 45.00 万元，支出决算 4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预算 327.47 万元，支出决算 327.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预算 459.50 万元，支出决算 459.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 44.73 万元，支出决算 4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95.3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666.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128.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收入决算1621.07万元，支出决算1621.0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1591.72万元，主要用于城区污水管网建设。

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29.35万元，主要用于滨河桥建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00万元，支出决算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上年数持平，持平的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持平的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城市建设、房产管理、人防建设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8个，来宾116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较上年无增减，已公开空表。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较上年无增减，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6.44万元，支出决算106.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2.1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部门全面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支出，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3391.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391.7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年初预算1952.06万元，追加预算6242.88万元，总预算数8194.94万元，年末完成预算8194.94万元。本单位预算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为优。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城区雨污分流（一期）、危房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等六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5368.2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9.53%。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一个一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45万元。

组织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7457.6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结合项目单位的特点和实际情况，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对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得分90.5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全年预算数8194.94万元，执行数8194.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1.巩固

提升，住房安全得到有力保障；2023年全县下达年度危房改造任务209户，其中C级166户、D级43户。目前均已改造完成竣工验收，达到入住条件，累计兑付危房改造补助资金431.86万元。重点对全县63个秦岭山水乡村建设示范村（乡村振兴示范村）1242户，其中土坯房1219户，石板房23户实施提升改造。目前土坯房（石板房）开工建设1242户，竣工1242户，竣工率100%，正在进行到户资金决算和组织联合验收，有力的保障了农村住房安全。同时开展农房质量提升工作，完成10个镇（街道）463户现代宜居农房建设任务，全面竣工验收，兑付建设资金651.2万元。

2. 全力推进，棚户区改造顺利实施；完成青槐社区槐树坪片区、永安路西段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电力局项目和西环路项目变更手续，立项资料和变更资料已上报。后街中段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片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永安东段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6个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为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奠定了基础。与县委督查室组织联合检查，对全县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细致、全面的督导检查，促进项目顺利实施。

3. 全面提升，老旧小区改造稳步推进；今年实施改造项目15个，并逐项目建立了“四清一责任”清单，确保项目有人管、有人抓。完成老旧小区屋面防水渗漏维修10209.32 m²，楼梯间污损墙体维修18357.63 m²，更换楼梯间公用照明路灯433盏，改造存在安全隐患电力配电设施426户，整改维修消防箱带230个。实施外墙风貌改造132户

面积 19800 m²，实施天然气更新改造市政主管道 2 KM，庭院管道 2.8KM，立管 2.8KM，天然气入户 438 户。更新改造供水庭院管道 1324m，安装智能水表 165 户。实施雨污管道分流改造，改造雨水管道 890.39m，污水管道 872.42m。目前黄金楼等 1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面完成。4. 多措并举，城市面貌焕然一新；突出抓好补短板、提品质、强功能“三个重点”，城市面貌焕然一新，荣获省级县城建设示范县。城区雨污分流管道一期工程全面完成。高质量改造人行道及实施道路“白改黑”26.8 公里，提升背街小巷 41 条，改造防洪渠 2.8 公里，铺设雨污分流管网 18 公里。实施线缆入地 28 公里，完成外立面排危改造 20 万平方米，新建改造口袋公园 7 个、健身休闲步道 10.1 公里，配建充电桩、智慧座椅 1400 台（套），新建、改造公厕 25 座。搭建智慧城管平台，推进“多杆、多牌、多箱合一”，安装智慧路灯 679 盏、智慧公交站牌 79 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注入文化、康养、美学、旅游四大元素，下足“绣花功夫”，使县城更精致、更宜居、更韧性、更智慧，促进县城建设提档升级，让市民更有满足感、自豪感。5. 改善民生，保障性住房政策有效落实；一是超额完成市级考核指标任务。2023 年市下达我县的任务指标是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479 户，实际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862 户，完成任务 179%。二是公正公平公开的做好保障房分配工作。6 月 12 日，公开举行了保障房分配仪式，将今年专项整治而腾退的 115 套保障房，通过现场摇号的方式，进行了分配。三是认真做好住房租赁补贴“一卡通”发

放工作。根据市纪委要求从2023年1月1日起，将住房租赁补贴纳入“一卡通”系统发放，做到专户管理、封闭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目前，共有862户享受住房租赁补贴待遇，累计发放补贴116万元。

6. 强化管理，行业要求得到进一步规范；一是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开展了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五一”前后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2023行动等工作。对61家建筑企业落实了“人盯企业（项目、单位）”局党组班子包抓责任制和帮扶计划。按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2023行动及“人盯企业1236”机制，排查建筑施工企业61家，检查在建工地60余次，发检查问题整改记录10份。开展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处罚无证施工项目4个，罚款999642.66元。召开全县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会议2次，参会人数150人次，落实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二是强化建筑节能管理。持续加强“禁实”工作管理，积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加大新墙材、新工艺推广力度。建筑节能竣工验收项目面积31200平方米，竣工阶段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96%，新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设计标准，全县建筑节能水平明显提升。三是强化消防工程管理。全年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项目7个，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项目8个，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项目27个。行政处罚立案13个，下发整改通知书14份，罚款11.32万元。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持续有力推进“我县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项目”消防验收三年

攻坚行动工作。四是强化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管理。全县共有建筑企业 61 家，目前已纳统企业 42 家，这些企业均为我县骨干建筑企业，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全年预测完成建筑业产值 21.1 亿元，新增纳统企业 3 家，2024 年计划新增纳统企业 2 家。五是强化物业管理。加强《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的宣传学习，在党建引领小区治理的实践中，高度重视，出台具体制度，形成了小区治理联席会机制、业委会与物业企业沟通协商机制等运转办法，确保了党建引领小区治理落到实处。抓住物业服务这一关键环节，以开展“红色物业”评选活动为抓手，以奖优罚劣为手段，推进物业服务管理与小区治理，提升物业服务。及时查处重点问题，对一些时间跨度大、原因错综复杂的问题，详细调查、综合研判、提出处理意见重点研究处置，今年共协调信访案件 20 余件。

7. 从严从实，专项整治取得一定效果；一是扎实开展住房保障领域专项整治。加大房屋腾退力度，对于违规使用及长期无人居住欠缴租金户，采取证据保全的方式，对 25 户采取上门开锁的方式，强制腾退。对 28 户长期不交房租的老赖户，经律师沟通后，5 户主动上交多年欠缴房租，剩下 23 户已将相关证据材料送至法院，走诉讼程序，目前法院正在进行前期调解。通过专项整治，已收取房租 3668 户 1132 万。

二是扎实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以“零容忍”的工作态度从严从紧从实从细下茬抓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截止目前，共排查自建房房屋底数 60244 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 3947 栋、非经营性自建房 56297 栋。存在安全隐患经营

性自建房 152 栋（其中 C 级 130 栋，D 级 11 栋，直接判定危房不需鉴定 11 栋），非经营性自建房 552 栋。对排查出的 704 栋存在隐患的自建房采取工程措施整治完成 296 栋，采取封存管控 354 栋，采取监测使用 54 栋，均已全部整治到位。

发现的问题是：绩效管理基础信息工作有待加强，绩效考核核算有待改进。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预算绩效信息基础工作管理，倡导绩效痕迹管理模式，完善健全绩效信息记录表单、台账，完善绩效执行报告制度；建立绩效评价信息体系，定期、适时采集项目绩效管理相关数据和信息，加强统计和分析工作，为持续开展绩效跟踪和评价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镇安县住建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任务名称	主要任务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100%	795.37	795.37		795.37	795.37		10	100%	10	
任务 2	保障房租赁补贴及维护费	100%	442.78	442.78		442.78	442.78		10	100%	10	
任务 3	老旧小区改造	100%	404.59	404.59		404.59	404.59		10	100%	10	
任务 4	城区路灯电费及维护费资金	100%	237.01	237.01		237.01	237.01		10	100%	10	
任务 5	雨污分流专项资金	100%	3371.72	3371.72		3371.72	3371.72		10	100%	10	
任务 6	节能、消防、质安专项经费	100%	10.7	10.7		10.7	10.7		10	100%	10	
任务 7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100%	1088.06	1088.06		1088.06	1088.06		10	100%	10	
任务 8	自然灾害风险评估专项资金	100%	200	200		200	200		10	100%	10	
任务 9	五上企业纳入奖励资金	100%	15.36	15.36		15.36	15.36		10	100%	10	
任务 10	公园步道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00%	1629.35	1629.35		1629.35	1629.35		10	100%	10	
金额合计			8194.94	8194.94		8194.94	8194.94		100	100%	1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发放保障租赁补贴 835 户, 维修保障房 2500 平方米 目标 2: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778 户, 10.24 万平方米 目标 3: 城区路灯电费及维护费, 保证城区路灯正常运转率 100%。 目标 4: 实施县城雨污分流, 改造防洪渠及道路硬项目 目标 5: 完成 209 户危房改造任务, 完成 463 户现代农房提升改造任务。					目标 1 完成情况: 完成补贴发放 1156 万元, 维修费 200 万元; 目标 2 完成情况: 完成小区改造支出 404.59 万元; 目标 3 完成情况: 保证城区路灯正常有效使用; 目标 4 完成情况: 完成雨污分流一期改造项目 3371.72 万元 目标 5 完成情况: 完成危房改造支出 1088.06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发放租赁补贴			发放 835 户		100%		15	15	
			指标 2: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实施改造 10.24 万平方米		100%				
			指标 3: 路灯电费及维护费			保证城区路灯使用率		100%				
			指标 4: 完成雨污分流投资计划			改造道路 2000 米		100%				
			指标 5: 完成危房改造及农房提升改造计划			危房改造 209 户, 宜居农房改造提升 463 户, 发放 1083.06 万元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租赁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指标 2: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按季度发放租赁补贴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按合同期限完成目标任务			100%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 完成租赁补贴发放			115 万元		100%		10	10	
	指标 2: 完成小区改造投资			123.84 万元		100%						
	指标 3: 完成雨污分流建设投资			3371.72 万元		100%						
	指标 4: 完成城区路灯电费维护费			237.01 万元		100%						
	指标 5: 完成危房改造资金发放额			1083.06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完成全部投资计划			8194.94 万元		100%		10	10		
		指标 2: 提高低收入人群经济收入			是		是					
		指标 3: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是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城市品味			是		是		10	10		
		指标 2: 为低收入人群增加收入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人居环境			是		是		10	10		
指标 2: 改善民生			是		是							
可持续	指标 1: 提升城市整体品味			是		是		10	9			

	影响指标	指标 2: 改善生态环境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指标 1: 居民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10	8
总分					100	97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雨污分流、危房改造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公园步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路灯电费维护费项目等五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雨污分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3371.72 万元, 执行数 3371.7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镇安县财政局下拨住建局城区雨污分流项目资金 3371.72 万元。专项用于镇安县城区雨污分流管道(一期)工程项目。镇安县城区雨污分流管道(一期)工程项目由中联西北设计院设计, 根据城区道路划分为五个标段施工, 经公开招标, 自 1 至 5 标段分别由陕西商洛秦都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润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天德运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博泰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 总投资约 9600 万元。启动实施了桂花路、文卫路、西沟路、骊珠路、茨沟、锦湖公园、河北街、清河社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新铺设雨污分流管网 5.5 公里, 大大改善了城市环境质量水平。该项工程 2023 年投入资金 3371.72 万元, 使用资金 3371.72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是绩效管理基础信息工作有待加强, 绩效核算有待改进。下一步改进措施: 规范预算绩效信息基础工作管理, 倡导绩效痕迹管理模式, 完善健全绩效信息记录表单、台账, 完

善绩效执行报告制度；建立绩效评价信息体系，定期、适时采集项目绩效管理相关数据和信息，加强统计和分析工作，为持续开展绩效跟踪和评价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2、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88.06 万元，执行数 1088.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主要用于 2023 年度危房改造和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其中：209 户 632 人受益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群众自筹 176.1771 万元，兑付奖补资金 438.138 万元；463 户 1709 人受益现代宜居农房提升改造政策，群众自筹 1234.4836 万元，兑付奖补资金 651.2 万元。通过危房改造工作，切实解决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安居问题；通过实施农村现代宜居农房建设提升住房品质，实现安居到宜居，有序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农村危房改造和现代宜居农房建设以群众自筹为主，补助（奖补）为辅，一些困难户自身积累较少，自筹资金特别困难，特别是偏远运输成本较高的群众施工进度慢，从而改造启动慢。二是年度改造任务和资金兑付均全部完成，但档案资料住户竣工验收公示，住房保障系统和惠农系统录入审核等工作，还需健全完善。三是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和农村住房安全有保障年度“体检”工作任务量大面广，部分农房安全鉴定表内容逻辑关系易出现共性和个性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预算绩效信息基础工作管理，倡导绩效痕迹管理模式，完善健全绩效信息记录表单、台账，完善绩效执行报告制度；建立绩效评价信息体系，定期、适时采集项目绩效管理相关数据和信息，加强统计和分析工作，为持续开展绩效跟踪和评价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3、老旧小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04.59 万元，执行数 404.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中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楼房主体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全部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全年共完成改造老旧小区 15 个，改造总户数 778 户，楼栋 29 栋，改造房屋总面积 10.24 万平方米，改造小区基础设施 1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本次项目投入资金 385.136 万元，投入及时、质量高效，执行高效。产出指标总分 50 分，评价得分 50 分。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资金短缺。目前改造提升主要依靠中省补助资金支持，2023 年全县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投资 458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50 万元，资金缺口非常大。二是绩效管理基础信息工作有待加强，绩效核算有待改进。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预算绩效信息基础工作管理，倡导绩效痕迹管理模式，完善健全绩效信息记录表单、台账，完善绩效执行报告制度；建立绩效评价信息体系，定期、适时采集项目绩效管理相关数据和信息，加强统计和分析工作，为持续开展绩效跟踪和评价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4、公园步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629.35 万元，执行数 1629.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镇安县财政局下拨住建局公园及步道及滨河桥项目资金 1629.35 万元。专项用于镇安县市民休闲健身步道、镇安县公园提升（一期）工程项目以及滨河桥建设项目。镇安县市民休闲健身步道项目由县设计院设计，经公开招标，由

景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总投资约 3600 万元，新建沿河休闲步道 2 公里，平均宽度 5 米。实施公园改造提升 6 处。该项工程 2023 年投入资金 1600 万元，使用资金 1600 万元。支付滨河桥工程尾款 29.35 万元。存在的主要问题：存在的问题是绩效管理基础信息工作有待加强，绩效核算有待改进。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预算绩效信息基础工作管理，倡导绩效痕迹管理模式，完善健全绩效信息记录表单、台账，完善绩效执行报告制度；建立绩效评价信息体系，定期、适时采集项目绩效管理相关数据和信息，加强统计和分析工作，为持续开展绩效跟踪和评价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5、路灯电费维护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80 万元，执行数 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镇安县财政局下拨城区路灯电费及维护费资金 28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相对应城区亮化电费，巡查路灯设施情况，维修保养，防止灯杆倾斜或倾倒，防止灯具器脱落，防止线路短、断路或漏电现象。遇突发事件，如撞灯、灯杆倾斜或损坏及灯罩、灯具掉落等事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修复，经常检查照明设备的亮灯率，使亮灯率不低于 90%。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绩效管理基础信息工作有待加强，绩效核算有待改进。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预算绩效信息基础工作管理，倡导绩效痕迹管理模式，完善健全绩效信息记录表单、台账，完善绩效执行报告制度；建立绩效评价信息体系，定期、适时采集项目绩效管理相关数据和信息，加强统计和分析工作，为持续开展绩效跟踪和评价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雨污分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镇安县雨污分流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5322805		
主管部门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资金总额:	3371.72	3371.72	3371.7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371.72	3371.72	3371.72	(10分)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改造防洪渠约0.5公里,实施综合环境提升改造,污水主管道修复0.5公里,背街道路环境综合治理			改造防洪渠1.0公里,街巷道路提升0.5公里,河道污水主管道修复0.5公里,背街道路管网及硬化4.5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改造5.0公里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2个月内完成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投资3371.72万元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工工资1200万元	100%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5.0公里城市道路	100%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100%	98%	8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城市排污功能	100%	98%	6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率	≥80%	≥80%	5	5	
综合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0%	5	4		
总分						100	97	

镇安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							
主管部门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各镇(街道)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8.06	1088.06	1088.0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3.06	1083.06	1083.06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			
	其他资金	5	5	5	10	≥100%	10	
年度 总体目 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完成不少于200户现代宜居农房提升改造			完成209户农村危房任务,完成463户现代宜居农房提升改造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50 分)	数量 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率	≥100%	100%	10	10	
		质量 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竣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完成1083.06万元投资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 标	完成1083.06万元投资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 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基本住房安全,通过连片集中新建、改造等方式,实施农房功能优化提升工程,农房风貌靓化提升工程和农房环境美化提升工程。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 标	改善农村住房条件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8	
总 分					100	98		

镇安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镇安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棚户区改造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4.59	404.59	404.59	10	74%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目 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5 个，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实际完成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5 个，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指标 1: 改造面积		10.24 万 平方米	10.24 万 平方米	10	10	
			指标 2: 改造户数		778 户	778 户	10	10	
			指标 3: 改造小区、 楼栋数		15 个、29 栋	15 个、29 栋	10	10	
		质量 指标	指标 1: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指标 1: 开工目标完 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 1: 群众居住条 件是否改善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30	30	
	满意 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老旧小区居 民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 分						97			

步道及公园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步道及公园桥梁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5322805	
主管部门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资金总额:	1629.35	1629.35	1629.3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629.35	1629.35	1629.35	(10分)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改造提升公园6座、新建沿河健身步道2公里				改造提升公园6座、新建沿河健身步道2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步道2公里,公园提升6座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2个月内完成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投资1600万元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农民工工资760万元	100%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健身休闲场地	100%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建成绿化率	100%	98%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100%	98%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率	≥80%	≥80%	5	5	
综合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0%	5	5		
总分						100	100	

镇安县路灯管理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镇安县城区路灯电费及管理维护							
主管部门	镇安县住建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住建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	280	28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			
	其他资金	0			—			
年度 总体目 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电费缴纳、路灯维护维修、路灯管理、亮灯率 90% 以上。			完成路灯电费缴纳，亮灯率达到 9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指标 1:维护路灯盏数	3300 盏	100%	20	20	
			指标 2:亮灯率	大于 90%	100%	10	10	
		质量 指标	指标 1:路灯维护验收 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指标 1:完成年初预算 值	237.01 万 元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指标 1:本年度支出不 超出预算	237.01 万 元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改善城市面貌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提升人居环境	100%	100%	10	1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 1:为群众提供优 美环境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率	大于 95%	100%	10	7	
总 分					100	97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 2023 年度主管的城镇保障安居工程补贴资金等一个省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45 万元。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保障房租赁补贴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5 万元，执行数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全县相继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835 户，发放租金补贴 115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指标的 391%。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缺口较大，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尽管中省在我县公租房建设中给予了极大的资金支持，但由于我县属财政贫困地区，财政收入有限，无力足额配套，建设资金缺口大，给公租房入住及工程决算带来一定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在加大地方财政配套的同时，通过增加盘活商业用房、出售限价房、加快租售并举等方式，提高资金归集率确保资金需求。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及维护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5322805		
主管部门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资金总额:	45	45	4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5	45	45	(10分)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发放廉(公)租房租金补贴共计835户。			发放住房租赁补贴735户,发放补贴资金115万元,加大房租收缴力度,向县级财政上交租金收入1100万元。分配入住空置廉(公)140套,维修维护保障房920套,投入资金300余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租赁补贴市级考核指标任务835户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审查入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投资45万元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为城市住房困难户解决住房难题	100%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国有资产长期有效使用	100%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比例	95%以上	90%	8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居民幸福指数	100%	98%	6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率	≥80%	≥80%	5	5	
综合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0%	5	4			
总分						100	97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本部门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0.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6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与上年度无变化。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4-532280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镇安县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73.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21.07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2.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8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449.6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46.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621.0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94.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8194.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8194.94	总计	62	8194.9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94.94	8194.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6	15.36					
20113	商贸事务	15.36	15.36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5.36	15.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0	8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0	82.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9	54.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71	27.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0.00	980.00					
21103	污染防治	980.00	980.00					

2110302	水体	980.00	9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49.64	3,449.6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66.82	766.82					
2120101	行政运行	372.41	372.4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4.41	394.4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0	20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0	2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00.00	1,6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00.00	1,60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2.82	82.82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2.82	82.8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0.00	8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0.00	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6.47	2,046.4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1.74	2,001.7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81.71	81.7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88.06	1,088.0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5.00	45.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27.47	327.4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9.50	45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3	44.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3	44.73					
229	其他支出	1,621.07	1,621.0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1.07	1,621.0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1.72	1,591.72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35	29.3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镇安县住建局
元

金额单位：万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94.94	795.37	7399.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6		15.36			
20113	商贸事务	15.36		15.36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5.36		15.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0	8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0	82.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9	54.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71	27.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0.00		980.00			
21103	污染防治	980.00		980.00			
2110302	水体	980.00		9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49.64	601.92	2847.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66.82	524.11	242.71			
2120101	行政运行	372.41	372.4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4.41	151.69	242.7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0		20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0		2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00.00		16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00.00		160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2.82	77.82	5.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2.82	77.82	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0.00		8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0.00		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6.47	111.04	1935.4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1.74	66.31	1935.4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81.71	66.31	15.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88.06		1,088.0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5.00		45.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27.47		327.4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9.50		45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3	44.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3	44.73				
229	其他支出	1,621.07		1,621.0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1.07		1,621.0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1.72		1,591.72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35		29.3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镇安县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73.8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6	15.3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21.07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 国防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0	82.40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980.00	98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3449.64	3449.64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46.47	2046.47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1621.07		1621.07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194.94	本年支出总计	8194.94	6573.87	1621.07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8194.94	支出总计	819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镇安县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194.94	795.37	7399.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6		15.36
20113	商贸事务	15.36		15.36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5.36		15.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0	8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0	82.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9	54.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71	27.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0.00		980.00
21103	污染防治	980.00		980.00

2110302	水体	980.00		9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49.64	601.92	2847.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66.82	524.11	242.71
2120101	行政运行	372.41	372.4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4.41	151.69	242.7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0		20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0		2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00.00		16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00.00		160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2.82	77.82	5.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2.82	77.82	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0.00		8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0.00		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6.47	111.04	1935.4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1.74	66.31	1935.4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81.71	66.31	15.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88.06		1,088.0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5.00		45.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27.47		327.4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9.50		45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3	44.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3	44.73	
229	其他支出	1,621.07		1,621.0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1.07		1,621.0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1.72		1,591.72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35		29.3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镇安县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5.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4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3.57	30201	办公费	17.6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65.10	30202	印刷费	6.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5.36	30203	咨询费	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43.51	30205	水费	1.5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57	30206	电费	3.6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05	30207	邮电费	0.1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4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4	30211	差旅费	10.4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4.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81	30214	租赁费	4.2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9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8.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92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0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2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1			
人员经费合计		666.91				公用经费合计		12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镇安县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21.07	1621.07		1621.07	
229	其他支出		1621.07	1621.07		1621.0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1.07	1621.07		1621.0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1.72	1591.72		1591.72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35	29.35		29.3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镇安县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00		2.00					
决算数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陕方会绩评（2023）号

被评价单位：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机构：陕西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人：倪晓玲 艾林

评价时间：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录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陕西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镇安县财政局委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镇安县委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措施的通知》、《镇安县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费办法》、《镇安县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镇安县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镇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于2023年10月7日至2022年10月31日对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镇安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正科级建制行政单位，设机关行政编制 8 名，工勤编制 1 名，共 9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1 名（由副局长兼任）、专职副主任 1 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内设办公室、房地产管理和住房保障股、城乡建设管理股、建筑业管理股、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股 5 个股室。其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由建筑业管理股具体负责。地址位于镇安县永安路 51 号。

（二）单位日常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市政公用事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并负责指导和组织实施。

2. 负责和组织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提出住房建设和改革的建议，拟定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拟定廉租住房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省市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负责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困难干部住房建设管理工作。

3. 负责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制定住宅建设与房地产业中长期规划和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规章；规范和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制定房地产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

4. 负责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和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工作。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以及相关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并监督执行；负责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作；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勘察设计公司、建设监理单位、装饰装修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建筑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房屋和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5.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拟定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定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6.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负责落实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工作。

7. 负责推行国家对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强制性标准并监督执行。

8. 负责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乡镇总体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及危房改造；指导村庄和小城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9. 负责市政建设、管理与发展职责。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负责市政建设工程的实施和管理工作；颁发城市规划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0. 负责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负责建筑业劳保统筹基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用费等费用的收缴、管理工作；负责安排城市维护费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的年度计划和小城镇规划建设补助资金。

11. 负责城镇房屋拆迁管理相关工作。

12. 负责管理全县城市建设档案工作。

13. 负责人民防空总体工作。

14.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项目依据：《镇安县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镇安县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镇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

3. 资金规模：通过年初预算下达资金 676.89 万元。年终部门决算金额为 7,457.69 万元。根据《镇安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镇财办预〔2022〕8 号）文件予以预算或预算追加安排资金。

（四）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

2021 年度单位整体资金预算 676.89 万元，预算调整调增资金 6,780.8 万元，年终决算金额为 7,457.69 万元，款项已全部按时拨付

到位：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实际完成支出 7,457.69 元。资金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 707.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 562.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31.07 万元、津贴补贴 48.52 万元、奖金 52.86 万元、绩效工资 41.2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5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3.1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4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01 万元、医疗费 0.0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27 万元、生活补助 0.3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145.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65 万元、印刷费 10.05 万元、手续费 5 万元、水费 0.36 万元、电费 4.76 万元、邮电费 0.56 万元、取暖费 1.26 万元、差旅费 12.69 万元、维修（护）费 69.15 万元、租赁费 0.9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劳务费 5 万元、委托业务费 4 万元、工会经费 5.5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9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 万元；

项目支出 6749.73 万元，占 90.51%，为专项业务经费支出等。

住建局各单位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 年支出资金 4,220.43 万元；
- （2）镇安县房产管理中心：2022 年支出资金 391.85 元；
- （3）镇安县建筑节能发展中心：2022 年支出资金 42.59 元；
- （4）镇安县棚户区改造办公室：2022 年支出资金 2,660.51 元；
- （5）镇安县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2022 年支出资金 61.77 万元；
- （6）镇安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2 年支出资金 80.54 元；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 成立组织机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接受镇安县财政局的委托，我们成立了由一名主评人和两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评价组，按照事先制定的工作方案和计划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镇安县委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镇安县委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措施的通知》《镇安县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镇安县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镇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镇财办绩〔2023〕6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每项指标进行分值设定，作为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和评分标准。

3. 评价考核

一是由收集并审核基础资料；二是开展问卷调查，统计调查结果；三是根据收集的资料自评打分；四是现场考核，组织专家组对照资料现场核实进行评分；五是将考核结果报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4. 撰写报告及结果应用

按照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向委托的镇安县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中心报告工作。

5. 反馈和总结

由委托方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反馈，并总结绩效评价经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案，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方法

（一）指标体系

1. 政策依据

根据《镇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

知》文件要求，结合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职能以及创建旅游强县工作实际，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基本思路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预算编制和预算管理队伍建设，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管好用好财政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多角度、多维度开展项目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透明。

3. 建立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分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结果运用三个层面，评价指标分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结果两个方面，一级指标为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绩效，二级指标为工作目标、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账务管理、资产管理、成本控制、部门履职、部门效果，三级指标为目标设定、目标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部门决策、预算改革、预决算公开、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制度完备、采购管理、内部控制、规范管理、安全管理、有效使用、人员成本控制、机构运转成本调控、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 24 项指标。（见表 1）

表-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部门决策	工作目标	目标设定	目标依据充分性
			工作目标合理性
		目标管理	目标管理有效性
			目标覆盖率
部门管理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完整性
			预算科目设置合理性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支出进度率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部门管理	预算管理
预算改革	三年滚动财政规划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预决算公开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财务管理	收入管理		收入管理规范性
	支出管理		支出管理规范性
			重点支出结构合理性
	制度完备		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账务管理	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有效性
资产管理	规范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安全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有效使用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成本控制	人员成本控制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机构运转成本调控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部门绩效	部门履职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重点工作办结率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部门效果	社会效益	提升县城市容市貌和管理水平
			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改善人居环境
		可持续影响	对县城经济发展具有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二）评价标准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

1. 部门决策中的工作目标指标占 8%，分值共 8 分，实际得分 6.5 分。其中目标设定指标分值占 4 分，实际得分 2.5 分；目标管理年度工作目标指标分值占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2. 部门管理指标占 50%，分值共 50 分，实际得分 47 分。其中：预算管理 22 分，财务管理分值占 13 分，账务管理分值占 2 分，资产管理分值占 6 分，成本控制分值占 7 分。

（1）预算管理指标分值共 22 分。分别为预算编制完整性指标分值 4 分，预算执行指标分值占 10 分，部门决策指标分值占 2 分，预算改革指标分值占 4 分，预决算公开分值占 2 分。

（2）财务管理指标分值共 13 分。分别为：收入管理指标分值 2 分，支出管理分值占 7 分，制度完备指标分值占 2 分，采购管理分值

占 2 分，内部控制分值占 2 分。

(3) 内部控制分值 2 分。

(4)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共 6 分。分别为：规范管理分值占 2 分，安全管理分值占 2 分，有效使用分值占 2 分。

(5) 成本控制指标分值共 7 分。分别为：人员成本控制分值占 2 分，机构运转成本占 5 分。

3. 部门绩效指标 42%，分值共 42 分，实际得分 37 分。其中：

(1)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共 15 分。分别为：数量指标分值占 6 分，质量指标分值占 3 分，时效指标分值占 3 分，产出成本分值占 3 分。

(2)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共 27 分。分别为：社会效益分值占 9 分，可持续影响分值占 3 分，满意度分值占 15 分。

(三)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以下方法：

1. 比较法

是指通过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 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综合评价，对照绩效指标体系和赋分，逐项进行评价打分，具体的评价情况如下：

(一) 部门决策指标目标分 8 分，实际得分 6.5 分。其中：

1. 工作目标指标中的目标设定指标得分 2.5 分，其中：

(1) 目标依据的充分性：目标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工作职责；依据法律法规、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设定；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初预算金额为 676.89 万元，调整金额为 6,780.78 万元，公开网站年终决算金额为 7,457.69 万元，不具有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目标分 2 分，该项得 1.5 分。

(2) 工作目标合理性：活动目标中预算调整指标值设置模糊，不能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目标分 2 分，该项得 1 分。

2. 工作目标指标中的目标管理指标得分 4 分，其中

(1) 目标管理有效性指标完成情况及得分：有对目标实行责任分解的相关工作机制，目标管理工作机制科学、合理，能有效保障目标执行和落地。目标分 2 分，该项得 2 分。

(2) 目标管理覆盖率指标完成情况及得分：目标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目标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目标分 2 分，该项得 2 分。

(二) 部门管理指标目标分 50 分，实际得分 47 分

1. 部门管理指标中的预算管理指标目标分 22 分，实际得分 19 分。

(1) 预算编制分值占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指标情况及得分：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分类编制，但年初未将本部门所有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年初预算收入为 676.89 万元，公开决算报表支出为 7,457.69 万元，预算编制不科学；所有财政性资金及其配套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支出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为公务接待支出，未超过年初预算。目标分 2 分，该项得分 1 分。

②预算科目设置合理性指标完成情况及得分：功能科目编制科学合理、编制到“项”；经济科目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编制到“款”。目标分2分，该项得2分。

(2) 预算管理指标中预算执行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8分，其中：

①预算执行率设置合理性指标完成情况及得分：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times 100\%$ ，指标值 $\geq 100\%$ 。预算执行率大于年初设定的目标。目标分2分，该项得2分。

②预算调整率指标情况及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1107.76\%$ 。指标值为 $\leq 10\%$ ，小于或等于指标值得2分。目标分2分，该项得0分

③支出进度率率指标完成情况及得分：半年支付进度率与全年支付进度率完成率为100%，目标分2分，该项得2分。

④资经结转结余率情况及得分表：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 $\times 100\%$ ，年初结余资金在本年度已完成支出目标分2分，该项得2分。

⑤结转结余变动率情况及得分：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 $\times 100\%$ ，指标值为0。年初结余资金在本年度已完成支出。目标分2分，该项得2分。

(3) 预算管理指标中的部门决策中编制质量指标得分情况：按照相关编审要求报送；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范围和资金范围符合相关要求。目标分2分，实际得2分。

(4) 预算管理中的预算改革目标分4分，实际得分4分，其中：

①三年滚动财政计划：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文件规定编制了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目标分2分，该项得2分。

②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按文件规定编制了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目标分2分，该项得2分。

(5) 预算管理指标中的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预算决算及时早镇安县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目标分 2 分，该项得 2 分。

2. 部门管理指标中的财务管理指标目标分 13 分，实际得分 13 分，其中：

(1) 收入管理规范性：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管理符合财务规定。目标分 2 分，该项得 2 分。

(2) 支出管理：支出管理规范性指标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符合财务规定及相关制度办法的有关规定，目标分 5 分，该项得 5 分；重点支出结构合理性指标中重点支出保障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指标值≥70%，目标分 2 分，该项得 2 分。

(3) 制度完备指标中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备性：资金拨付和使用具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核算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对预算管理工作起到很好的支撑作用。目标分 2 分，该项得 2 分。

(4) 采购管理中的政府采购执行率，目标分 2 分，该项得 2 分。

3. 账务管理中的内部控制中内部控制有效性：单位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容管理制度；单位建立健全收入、支出内部管理制度；单位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单位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目标分 2 分，该项得 2 分。

4. 资产管理目标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其中

(1) 资产管理规范性：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全部符合。目标分 2 分，该项得 2 分。

(2)资产管理安全性：资产保存完整；资产账务管理规范，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目标分 2 分，该项得 2 分。

③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目标分 2 分，该项得 2 分。

5. 成本控制目标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1) 人员成本控制中的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在职人员经费总额-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总额)/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总额〕×100%。指标值≤0，目标分 2 分，该项得 2 分。

(2) 机构运转成本调控指标：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总额〕×100% ，指标值≤0，目标分 2 分，该项得 2 分；

“三公”经费变动，“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指标值≤0，目标分 2 分，该项得 2 分。

(三) 部门绩效指标分值 42 分，实际得分 37 分，其中：

1. 部门绩效中的部门履职得分 15 分

(1) 部门履职指标中的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目标分 2 分，该项得 2 分。

(2) 部门履职指标中的数量指标中的重点工作办结率目标分 2 分，该项得 2 分。

(3) 部门履职指标中的质量指标中质量达标率目标分 2 分，该项得 2 分。

(4) 部门履职指标中的时效指标中的完成及时率目标分 2 分，该项得 2 分。

(5) 部门履职指标中的产出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0，目标分 2 分，

该项得 0 分。

2. 部门绩效中的部门效果指标分值 27 分，实际得分 26 分

(1) 部门效果指标中的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县城市容市貌和管理水平，目标分 3 分，该项得 3 分；提升居民幸福指数，目标分 3 分，该项得 3 分；改善人居环境，目标分 3 分，该项得 3 分。

(2) 部门效果指标中的可持续影响指标，目标分 3 分，该项得 3 分。

(3) 部门效果指标中的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分 7.5 分，该项得 7 分。

(4) 部门效果指标中的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因住建局实施的城市建设工作对市民生活合伙交通影响较大，社会满意度目标分 7.5 分，满意度为 85%，该项得 6 分。

五、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镇安县委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措施的通知》、《镇安县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费办法》、《镇安县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镇安县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镇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结合项目单位的特点和实际情况，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对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得分 90.5 分，评价等级为“优”。

六、项目取得的效果、完成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及采取的措施

（一）项目取得的效果

1. 巩固提升，住房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2022 年共完成 191 户危房改造对象，其中 C 级 71 户、D 级 120 户，目前全部竣工达标入住，并通过惠农一卡通将 491.05 万元危房

改造补助资金兑付到户；二是对全县 74365 户中农村住房安全等级未发生变化的，充分发挥“四支力量”入户核查，在原有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表基础上，有不少于 2 人参与签字确认，对安全住房等级进行年度复审。三是对 2021 年 999 户（26 户倒塌、110 户严重损坏、863 户一般损坏）因灾导致房屋受损，分类实施灾后重建的农户住房全部进行了重新认定。四是对 2022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重新认定，张贴住房安全二维码标识。五是继续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回头看，累计完成排查初判安全唯一土坯房 20887 栋，封存、警示整治石板房 83 栋、老人住危旧房 66 栋。截至目前，按照住房安全分类保障措施，全县所有农户已解决基本安全住房问题。

2. 全力推进，棚户区改造顺利实施

2022 年续建项目 23 个，完成新申报棚户区改造项目 6 个。

3. 多措并举，提升城镇整体面貌

围绕城建工作，计划三年实施城建项目 78 个，2022 年实施项目 58 个，目前在建 49 个，基本竣工 12 个。城市公园建设方面采取“政府投资、社会融资”等方式，新建口袋公园 5 个、改造提升 8 个，新增休闲广场 6 个，基本形成了“10 分钟健身圈、15 分钟公园圈”。架空线缆落地方面坚持政府搭台、企业运作、市场运行方式，招商引资第三方企业全额投资建设、全面运营管理，计划铺设通信管沟 41 公里，目前已铺设 12 公里，年底前实现架空线缆应落尽落。道路“白改黑”方面结合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统筹实施道路“白改黑”工程，目前已完成迎宾路 4.2 公里“白改黑”，正在实施桂花路等 5 处道路“白改黑”，年底前新增沥青路面 3.8 公里。人行道改造提升方面打通断头人行步道 18 处 900 米，拓宽 12 处 1200 米。按照海绵城市理念，采取铺设渗水砖、透水混凝土等多种方式，改造提升 9.8 公里。

4. 全面提升，老旧小区改造稳步推进

我县 2000 年底前建成的小区 32 个，共 54 栋、16.75 万平方米，

涉及 1498 户。

4. 提质增效，人防工作取得重大突破

2022 年共审批人防项目 6 个，新增人防工程面积 2 个近 5000 m²，征收易地建设费项目 2 个 12.5 万元，做到了应收尽收，应建尽建。积极配合省市人防电台通信通联工作，开展卫星（专线）训练 19 次，联通率达到 100%。对人防通信指挥车设备及 15 个镇办防空警报器进行了全面检修，对主城区损坏的警报器进行了更新，人防的备战能力和应急能力进一步提升。

5. 强化管理，行业要求得到进一步规范

（1）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认真开展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1598”专项整治行动和在建设工程领域作风建设整治阶段工作任务，以“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为抓手，建立“两个清单”，闭环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取得实效。全年对在建工地各类检查 10 次，累积检查工程 30 余项次，检查商混企业 1 个，检查施工企业 10 个，监理企业 6 个，累积检查面积 60 万平方米，发检查问题整改记录 15 份；全年开安全生产会议 4 次，参会人数 100 人次，落实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2）强化建筑节能管理。持续加强“禁实”工作管理，积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加大新墙材、新工艺推广力度，加强建筑节能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验收管理，全县建筑节能水平明显提升。全县新墙材企业共生产新墙材标砖 4300 万余块。建筑节能竣工验收项目项目面积 10.3 万平方米，竣工阶段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 95%，绿色建筑基本级占新建建筑面积的 80%。

（3）强化消防工程管理。积极宣传中、省、市关于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组织单位职工及相关企业工作人员共参加省厅的培训 8 次，参加培训人数超过 80 人。全年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项目 7 个，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项目 4 个，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项目 2 个。行政处罚立案 1 个，下发整改通知书 12 份，

罚款 0.5 万元。与相关单位组建联合检查组对全县的建设工程、小宾馆、酒店、民办幼儿园、民办医院的专项检查。

(4) 强化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管理。全县共有建筑企业 57 家（其中 2 家一级资质，17 家二级资质，37 家三级资质，2 家劳务资质，1 家预拌混凝土企业），目前已向统计局纳统企业 40 家，今年新增纳统企业 4 家，这些企业均为我县骨干建筑企业，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5) 强化物业管理。加强《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的宣传学习，在党建引领小区治理的实践中，高度重视，出台具体制度，形成了小区治理联席会机制、业委会与物业企业沟通协商机制等运转办法，确保了党建引领小区治理落到实处。抓住物业服务这一关键环节，以开展“红色物业”评选活动为抓手，以奖优罚劣为手段，推进物业企业服务管理与小区治理，提升物业服务。及时查处重点问题，对一些时间跨度大、原因错综复杂的问题，详细调查、综合研判、提出处理意见重点研究处置，今年共协调信访案件 40 余件。

(二) 完成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

为加强国有资产安全管理，促进业务开展，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

(1)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财务管理制度汇编；

(2)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法规制度选编；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陕镇办函〔2020〕98 号）关于印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的通知；

(4) 镇安县财政局文件（镇财办字〔2022〕7 号）关于印发《镇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固定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 商洛市财政局文件（商财办采〔2020〕61 号）转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的通知；

(6) 镇安县财政局文件（镇财办字〔2022〕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

（三）完成绩效目标制定所采取的措施

1. 制定明确的目标

为加快棚户区改造项目推进，我们年初制定了《镇安县棚户区改造工作指导意见》，先后为镇安县青槐社区月亮湾棚户区改造项目、镇安县金源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镇安县永安路西段棚户区改造项目、镇安县姚家湾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和镇安县西环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指导制定了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并将镇安县姚家湾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提交县政府常务会，通过审核印发。落实《镇安县棚户区改造工作考核办法》，每季度邀请县委督察室定期督察指导项目推进。为县城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争取了900万元中央预算内资金的基础上，再次为该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100万元。

2. 制定有效的工作计划

为确保“十四五”末期全面完成2020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我县计划每年向上申报改造项目6个，并逐项目建立了“四清一责任”清单，每个项目确定一名科级领导进行包抓，确保项目有人管、有人抓。今年，我县申报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5个，分别为镇安县公检法住宅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镇安县农行职工住宅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镇安县青槐社区园中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镇安县中学职工住宅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镇安县电信局住宅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了楼体部分资金争取和中央预算内资金资金争取工作，共争取资金244.2万元，正准备启动项目招标建设。

3. 开展人防宣传工作

深入开展人防宣传活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法建设人防的法制环境更加优化，人人关注人防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扎实开展人防建设秩序整治、人防违法项目“清零”、人防工程审批收费

清查等工作，全力推进人防重点项目建设、强化人防前置审批制度落实，处理纠正违法项目，健全人防质检体质机制。严格人防审批流程，按项目分类制定从人防设计条件告知、联合审图、人防工程同步建设审批、质量监督到竣工验收备案的全流程图，标明每个流程办结时限，让办事人能够清晰看懂人防工程建设流程、所需材料及办理时限。

4. 加强疫情防控

(1) 组建“一组四专班”疫情防控工作机构，即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四个工作专班，分别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股室、下属单位负责人及项目包抓责任人为成员，分条块、分领域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2) 是明确重点，认真履行职责。认真抓好物业小区疫情防控工作，督促 56 个物业小区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确保物业小区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认真抓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制定疫情防控工作预案，重点加强人员出入登记、测量体温、扫码验证、场所消杀、佩戴口罩等措施落实，要求有条件的建筑工地必须实行封闭化管理，对所有的建筑工人实行“两点一线”管理。

(3) 积极主动，做好其它工作。落实了指定的 9 个片区的硬隔离工作任务，落实 12000 米封控围挡，确保第一时间封控到位。同时认真开展“大排查、大管控、大暗访、大处理、大曝光”五大活动，对片区内经营门店、过往行人、机关单位及所包抓的重点项目、建筑工地进行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现场督促整改，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

七、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1. 预算不够准确，项目预算调整较大

年初部门预算 676.89 万元，预算调整 6,780.80 元，决算金额

7,457.69元，预算调整率为1,101.76%；

2. 公开财务决算金额与单位实际决算金额不一致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网站决算金额为4220.43万元，2022年实际支出金额42,193,189.35元；镇安县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公开网站决算金额2,660.51万元，提供的财务报表显示财政拨款收入为23,478,699.95元，2022年实际支出金额32,022,232.52元，金额差异较大。

（二）改进措施

1. 纳入部门预算的各单位应按照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各部门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学习培训，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

3.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

八、对以后工作的建议

1. 科学准确编制预算计划

预算资金申请和安排要做到精准，相关业务科室申报当年预算资金时，对业务形势预判到位，充分调研各资金使用单位的需求，做好当年的资金分配方案，避免出现预算安排与资金实际支出不相匹配现象。

2.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道路通行和市民生活的额影响。

3. 建议项目单位重视预决算编制工作，按照标准进行年初预算和年末财务决算，并保障预决算全面，账实相符。